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附錄三關於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變更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整合有關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如下：

細則	原本	修訂本	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段落
12.1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 <u>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就該財政年度</u> 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4(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整合有關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斯銘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煦先生、黃智強先生、劉斯銘先生及曾祥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龍根先生、林誠光教授及方煒瑾女士。